

國立臺南大學「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開設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表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，學生應至少修習核心課程 4 學分(含)以上及選修課程 11 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習共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，修畢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藝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藝術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並加註於學位證書中。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定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因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「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核心課程	藝術鑑賞	2	藝術學院	至少修習 4 學分
	劇場導論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音樂學導論	2	音樂學系	
選修課程	應用戲劇編創方法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至少修習 11 學分
	移動式劇場創作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應用戲劇編創專題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應用劇場實作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社區劇場	4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戲劇製作演出(二)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口述歷史劇場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當代版畫藝術創作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	當代版畫藝術創作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	藝術教育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	影像與史學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	人機互動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	組織變革與管理	2	經營與管理學系	
	在地文創與社區	2	通識教育中心	
	表演藝術欣賞	2	通識教育中心	
	海味人生的藝文創作	2	通識教育中心	
	室內樂(一)	1	音樂學系	
	室內樂(二)	1	音樂學系	
影像音樂與製作(一)	2	音樂學系		
影像音樂與製作(二)	2	音樂學系		
歌劇鑑賞	2	音樂學系		
學分學程證書授予之學分數		15		
課程說明	<p>1、本學程課程表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門課 4 學分(含)以上，選修課程 11 學分。</p> <p>2、全部課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，修畢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 <p>3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6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</p> <p>4、請參閱國立臺南大學「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」。</p>			